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君C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18日 赎回数量:人民币4,000,000,000元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4,125,6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8年10月22日 摘牌日:2018年10月22日

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

(八)起息日: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1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

公司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C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C2”全部赎回。

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上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国君C2”持有人。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14%,每手“16国君C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4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1.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8年10月18日为“16国君C2”(145050)的停牌起始日,2018年10月22日,“16国君C2”(145050)将在上交所摘牌。

息年度利息总额人民币125,6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4,125,600,000元。

四、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公司的“16国君C2”(145050)将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五、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赵领 联系电话:021-38677530 邮政编码:200041 网址:http://www.gja.com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43337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债券简称:17国君G3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 付息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发行完成了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期间的利息。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国君G3”,证券代码为“143337” (三)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7亿元。

(三)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国君G3”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偿债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偿债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偿债兑付、兑息服务。

3. 征收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具体安排如下: 1. 清缴至2018年10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RQFII最晚于2018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盖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联系人:赵颖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石门二路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 电话:021-38677723 传真:021-38670309

信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2. 如上述QFII、R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2018年11月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一)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安排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品种(ABS、ABX等)、基础资产、募集资金规模、期限、定价、具体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超额补足等)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18-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类型. Row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A股投票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 最后交易日, 备注. Rows for A股, B股, 中国电建, 2018/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8年10月25日)。 (三)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星期四)09:00-11:30及14:00-17: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5层 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16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晟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1621, 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总数(股): 823,471,811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光盛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赵军、孙伟、梁贵书、孙锋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赵继春、吕春晓、刘波、张山因公事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何光盛出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Rows for A股, 823,294,911, 99.978%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通过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备注. Rows for 1, 2, 3.0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曹彤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英娟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变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0日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设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如下: 1. 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市场机遇,做大、做深广东区域市场,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市华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建宇”)、广东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兴”)进行增资扩股,后将广东中兴更名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

币10亿元,其中,中国中冶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深圳华建宇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户数将增加。

二、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华建宇于合资成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合同及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文洪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18-05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设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如下: 1. 为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市场机遇,做大、做深广东区域市场,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市华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建宇”)、广东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兴”)进行增资扩股,后将广东中兴更名为“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人民

币10亿元,其中,中国中冶认缴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深圳华建宇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户数将增加。

二、同意中国中冶与深圳华建宇于合资成立广州区域子公司的合作经营合同及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